

《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 光板 54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 光板 54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70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4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项目总投资 427.36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剪板机、自动打磨机等主要设备,作用于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PCB 光板年生产能力 54m²/a, 全厂产能技改前后不变。

本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8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 70 号),并于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验收监测(QCHJ20190001275, QCHJ20190001276, QCHJ20190001277, QCHJ20190001938),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第 70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 光板 54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一般固废产生量变动:一般固废产生量废铝片由 15t/a 调整为 60t/a,废垫板由 15t/a 调整为 40t/a。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总排口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2)许字 025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针研磨及自动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钻针研磨过程通过研磨钻咀机半自动研磨及全自动研磨机进行全自动研磨，半自动研磨研磨过程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吸尘器过滤，全自动研磨过程无组织排放；自动打磨过程通过打磨机对钻孔加工后的部分光板加工孔的毛刺进行打磨，通过厢式吸尘器进行密闭收集过滤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以新带老”将原有 8 台数控钻机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集尘器及风机处理后经风管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新增 P5(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剪板机、自动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铝片、废垫板、收集颗粒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铝片、废垫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颗粒物委托珠海市乾清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 G4 厂房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

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浓度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以新带老”新增 P5 排气筒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片、废垫板、颗粒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铝片、废垫板、颗粒物，废铝片、废垫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颗粒物委托珠海市乾清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 PCB 光板 54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 （二）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特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